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283,502,622.55元，加上年度末未分配利润-192,067,513.28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07,659,430.93元和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的未分配利润14,840,800.00元后，2021年末可分配的利润为968,934,878.34元。

公司制定的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91,879,186.77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对利润分配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